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充分发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性、有效性，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门机构。

第二条 为确保本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三条 本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一条 本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本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本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本委员会成员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本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本委员会成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本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本委员会职务。

本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本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六条 本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本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本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述第四至第五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为：

-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本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本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本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本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本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条 本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一条 本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本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本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本委员会的监督指导。本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本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机构须向本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本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本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三条 本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本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本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本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本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本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本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十六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本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本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本委员会行使职权。

本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本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十八条 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本委员会的同意。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本委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十九条 本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

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本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本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本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本委员会召集人主持。本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本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本委员会成员主持。

本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本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本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委员会有权接受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董事会、本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委员有权提议召集本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本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本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の説明，并在事后补送书面通知。

第二十三条 本委员会会议应当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本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本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本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本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本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反对意见的，应将投反对票委员的意见存档。

第二十六条 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负责人可以列席本委员会会议。如有必要，亦可邀请公司非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本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本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

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二十九条 本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资料和会议审议的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年报工作规程

第三十条 本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应履行如下职责：

- （一）协调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 （二）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
- （三）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审计的实施；
- （四）对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 （五）提议聘请或改聘外部审计机构；
- （六）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本委员会应根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安排以及实际情况，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外部审计机构所共同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间。

第三十二条 本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确定审计时间后，应及时通知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应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前，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供本委员会初步审核，本委员会应出具书面意见。

第三十三条 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后，本委员会应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及时沟通，在外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三十四条 委员会应关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进程，不定期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三十五条 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应提交本委员会审核，并由本委员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第三十六条 本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表决决议的同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外部审计机构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本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情况、本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等。

本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